

岫廬文庫

二〇三

敦煌學林札記

下冊

王壽南
陳水逢

主編

陳祚龍 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K87-06
7634

陳祚龍著

敦煌學林札記 下冊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卅 812
0970.2



敦煌學林札記 下冊

著者 陳祚龍

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初版

版權所有 • 翻印必究

發行人 朱 建 民

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出版事業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登記證

每部基本定價 三元正

校對人：陳淑英 吳崑華

敦煌學林札記 下冊目錄

趙宋以前山西虞鄉百梯寺的歷史參考文獻小集……………	二八一
繼行新發現，續作新發明——敦煌學散策之五……………	三五—
關於敦煌古抄「佛說妙好寶車經」……………	四三九
新校重訂敦煌古抄楊隋釋信行的著述小集……………	四五四
關於莊藏古抄「維摩詰經」背面所有的「敦煌曲子詞」……………	四八九
新校重訂敦煌古抄「佛說地藏菩薩經」與道明和尚「還魂」的故事……………	四九五

趙宋以前山西虞鄉百梯寺 的歷史參考文獻小集

就在敦煌莫高窟的那一座現經「敦煌文物研究所」當局編爲第一〇八號窟洞之甬道南壁圖畫上面，迄今猶可見到一條「此是百梯山延法師隱處」的「題識」【參看伯希和的（法文）敦煌莫高窟所有重要美術作品及其畫壁題識之綜錄（Grotes de Touen-houang:-Carnet de Notes de Paul Pelliot:-Inscriptions et Peintures murales）·1、窟洞（Grotes）第一——三〇號（一九八一年，巴黎好時光印務局（Imprimerie Bontemps）印行）及二、窟洞第三——七二號（一九八三年，巴黎好時光印務局印行，自後簡稱「伯二」】之「伯二」，頁二一，插圖一三三——窟洞第五二：「題識」。但我不知何故謝稚柳氏的敦煌藝術敘錄（「一九五七年」九月，上海「古典文學出版社」出版），頁七九——八二，第三十九窟：五代晉曹氏窟之「敘錄」，竟無如此的「題識」之蹤迹】。關於這一

條「題識」，事實上，過去固然很少被有關的學人予以注意，即使有人稍加留心與將其用作宣演有關圖畫的參考，但其所作的解說，無非是什麼「于闐國王迎毗盧拆那佛的故事」畫，而「稱其爲「樹下延坐」」，或「瑞像圖」【參看敦煌莫高窟內容總錄（「一九八二年」十一月，「北京文物出版社」出版），頁三四—三五，第一〇八窟】。直到三年以前，說起來，這一條「題識」才真得算是十分幸運地受到了孫修身氏的重視，而經其加以一番「善」用，始在他的「莫高窟佛教史迹故事畫介紹（一）」（原經載於「一九八二年」三月，「甘肅人民出版社」出版的敦煌研究文集，頁三三二—三三三）之四、曇延法師的故事以內，特將有關的壁畫，「題」爲「曇延法師隱居百梯寺」。他說：

莫高窟許多洞窟甬道頂的西南角，多畫一高僧，坐於一繩床前的蒲團上。有的對面還有一人，戴幘頭，着赭色圓領長袍，作對談狀。過去我們曾根據「大唐西域記」卷十二的記載，定其爲于闐國王迎毗盧拆那佛的故事，稱其爲「樹下延坐」。「大唐西域記」的記載如下：

「王城南十餘里，……弘揚佛教」。「洛陽伽藍記」所記，除人名及來時情節稍異之外，佛現形情【龍按：形情，原本作形】節相類。若以此段故事對照畫面，尚有如下之疑點：（一）與高僧對坐者，並非王者，更不是于闐王。（二）毗盧拆那阿羅漢所談的中心，爲佛之現形，王建伽藍，佛教傳入于闐，但是，在這裏並未見佛的出現，似與文字記載不合，故而我們疑其並非此故事。後來，我們又在此些洞中，發現了同樣的位置，同樣的畫面，其榜題則作：「此是百梯山延法師隱處」，如第一〇八窟等。這就使我們清楚地知道，此位高僧名延，而不是毗盧拆那，其隱居之處是「百梯山」，而不是于闐之杏林，這就與「大唐西域記」等所記不合，因而證明它不是「樹下延坐」的故事。

根據畫面和榜題的線索，我們翻閱了有關的資料，在唐道宣的「高僧傳」二集、「隋京師延興寺曇延傳」中有記載，其傳云：

「釋曇延，……遂隱居於南部太行山百梯寺，即所謂中朝山是也。……」云云。

用曇延傳所說故事，對照壁畫和榜題，不僅人名、地名相合，而情節亦相合。其所繪畫面，當係曇延法師隱居百梯寺，薛居士「尋造質疑請義」一節，故而我們認為這個畫面應稱為「曇延法師隱居百梯寺」。

很顯明的，孫氏對於周、隋二主與曇延的交誼、事佛、崇法之情景，固已略予宣演了一番，然而他對於百梯寺的歷史，可謂毫無任何交代式的敘述。但就我所審與所知，我敢說：「不僅該寺本身的演變，因其實際也可多少反映中華佛教文化，自從北魏直到趙宋，原在當地所產生之那些重大影響，故猶頗為值得大家分別去加以詳討與深究，即使單講當年的百梯山、寺之「百」字，嘗或經人書作「栢」或「柏」梯山或寺的「正確」因緣及其「命名」底原由，我怕至今亦還需由大家來繼予研訂與斟酌，方可對於某些有關學術的問題，算是做好了一些日新又新的新發現與發明。茲為便於寰宇同道朋好，用作教研這種「學事」的參考起見，我且不揣謏陋，謹就案頭所累積的有關閱讀札記，摘要選輯、校訂、排比數則，而走筆成此小集。尚祈四海方家，不吝賜予指正。

①

涑水出河東聞喜縣東山黍【龍按：黍，原本作黍】葭谷。……又南過解縣東。……又西南注於張陽池。【龍按：此下，原註曰：涑水……又西南逕張陽城東。……又西南屬於陂。陂分爲二，城南面兩陂，左右澤渚。東陂，世謂之晉興澤，東西二十五里，南北八里。南對鹽【龍按：鹽，原本作鹽】道山。其西則石壁千尋，東則磻【龍按：磻，原本作磻】溪萬仞。奇峯霞舉，孤標秀出。罩【龍按：罩，原本作罩】絡羣山之表。翠柏【龍按：柏，原本作栢】蔭峯，清泉灌頂。郭景純云：世所薦漿也，發於上而潛【龍按：潛，原本作潛】於下矣【龍按：矣，原本作矣】。厥頂方平，有良藥。神農本草曰：地有固活、女踈、銅芸、紫苑之族【龍按：族，原本作族】也。是以緇服思玄之士，鹿裘念一之夫，代往遊焉。路出北巘【龍按：巘，原本作巘】，勢多懸絕。來去者，咸援蘿騰窰，尋葛降深。於東則連木乃陟，百梯方降巖側。縻鎖之跡，仍今存焉，故亦曰百梯山也。……。

【龍按：以上據「一九五五年」五月，「北京商務印書館印刷廠」第一次縮影、印

刷的水經注（酈道元撰），卷三，頁一二四——二九所有者校訂。」

②

釋曇獻，姓張，京兆始平人。少，事昌律師。昌，虞鄉賈氏。淨行無玷，精誠有聞。股肱之地，咸所宗仰。所居谷口，素有伽藍。因此谷名，遂題寺目爲靜林寺也。昌師攝念經行，常志斯所。周武道喪，隳壞仁祠。昌與俗推移，而律儀無缺。隋【龍按：隋，原本作隨】文御寓，重啓法筵。百二十僧，釋門創首。昌膺此選也，仍僧別度侍者一人。獻預其位，住大興善。昌後言歸，故里悲瘞靈儀，掘出莊嚴，一佛與世，博修院宇，延緝殿堂。緇素翹誠，始欣有奉。雕造未畢，而昌遷逝。族人百數，仰慨尊容。以爲法儀雖歿，神足猶在。祈請續功，便從來意。遂移仁壽，而經營之。故得棟宇高華，不日而就。兩寺圍繞，四部歸依。州司以靜林、仁壽，已偃慈風。百【龍按：百，原本作栢】梯淨土，未霑甘露，遂屈知百【龍按：百，原本作栢】梯寺任，俯從物議。又之斯位，釋網斯張，萬目咸舉，仁洽開務，有漏天舟。衆侶弘之，大小齊美。以貞觀十五年

正月，微疾。至十五日旦，便曰：「須向靜林！」至卯時，乃有非常雲霧，遺形於百【龍按：百，原本作栢】梯山東南山頂。其夜，大放光明，形如華蓋。四照遠近，迄於三夕。經旬，其屍爲靜林寺側諸信士潛竊。神柩，寘於靜林南山之頂。百【龍按：百，原本作栢】梯初不知也，於彼山頂，兩夜續放神光，始詳其故。兩處交競，九載於茲。緣州歷縣，紛贖【龍按：贖，原本作贖】不息。豈非通幽洞理，致茲靈感、深慈博惠、結衆情者乎？弟子等勒銘山阿，敢告惟遠。

【龍按：以上據日本大正十三年至昭和三年，日本東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編印、發行的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（自後簡稱「大正藏」），第五十卷內收之續高僧傳（自後簡稱「續傳」），卷第二十，頁五九八—五九九所有者校訂。】

③

釋道英，姓陳氏，蒲州猗氏人也。年十八，叔休律師引令出家。而二親重之，便爲取婦。五年同床，誓不相觸。素在市販，與人同財。乃使妻執燭，分判文疏。付囑留累

，遂逃而剃落。至并州炬法師下，聽花嚴等經。學成返邑，其妻尚在。開皇十年，方遇大度。乃深惟曰：「法相可知，心惑須曉。」開皇十九年，遂入解縣太行山百【龍按：百，原本作栢】梯寺，修行止觀，忽然大悟。南埤悟人，北嶺悟法，二空深鏡。坐處樹枝，下映四表，於今見在。因爾營理僧役，以事考心。後在京師，住勝光寺。……。

【龍按：以上據「續傳」，卷第二十五，頁六五四—六五五所有者校訂。】

④

敦煌古抄初唐三階教某禪師之行錄

就在現仍藏於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 (Bibliothèque nationale) 東方稿本部 (Département des Manuscrits Orientaux) 的那一份編爲伯、二五五〇號A漢文「卷子」之正面，其所有底文字，實際什九殆爲初唐三階教某禪師的「行錄」之殘存。這一份「卷子」，係由十二張高約二八·四公分與分別寬約三四·五、三七·三、三七·二、三二·八、三六·三、三六·三三·五、三九·三六·五、二六·三六·八、一三·八厘之「楮」紙

接貼而成。至其抄存的文字之行數，共爲三一五行，每行最多不過四十字。言其原抄的字體，固難謂爲端正醒目，但尙夠稱差可卒讀。不過，其中顯然亦與其他絕大多數之敦煌古抄漢文「卷子」一樣，夾雜不少的古、通、借、或、俗、簡、草、奇……，以及應予認定之錯字。

說來倒也殊可驚怪：就像這麼一份至少對於我們教研初唐佛教文化，特別是三階教的歷史，富有用作參考價值的寶貴「孤本」文獻，自經伯希和於敦煌莫高窟將其發現，隨予帶歸，而在一九一〇年，轉交巴黎國立圖書館庋藏至今，爲時雖已瞬即屆滿七十有五年，但過去竟無一人將其稍予垂青與略予利用！即使那一位特別以研究三階教起家，而旋得蜚聲國際學林的矢吹慶輝，在其於一九二七年，在東京出版的鉅製：三階教の研究以內，雖亦校輯與引用了幾份現猶藏於巴黎國立圖書館的有關漢文卷、冊，但他對於這麼一份富有用作參考價值的寶貴「孤本」文獻，連同其他好幾份實際亦屬三階教與仍然藏於該館的敦煌漢文古抄，不僅並未提及，而且就連它們一直無非仍在該館的書庫之中，繼行安息，我怕他且根本不知道！茲因「百梯寺」之大名，亦可見於這種「孤本」之

內，是特藉此機緣，撥冗謹將這種文獻的「殘存」，逐行逐字，勉力加以校訂如左。同時，端爲小減排印的困難與小省一點兒篇幅，是故對於原抄所呈現的古、通、借、或、俗、簡、草、奇……，以及應予認定之錯字，我才將其一概改用現行的正楷字體相代換，暨將有關校記的那一部分，完全略去。

①【龍按：上缺】。八萬四千之趣，法義幽邃。響振十方，□□深玄。洞標三界【龍按：下缺】

②無顯立。宗門牢籠，並盡凡中。或有東蕃土子，披覽九經。西域文家，遠包七略【龍按：下缺】

③進士，蘊習三教之言。壯云英才，演說十二、五千之典。競相啓請，探蹟微言妙旨。怡仰之彌

④遠，心皆有愧。數仞難窺，杓海以蠡，無能知其本末者矣！粗檢三教之文，勘彼戒行。□。

⑤行法中，實謂當勘。爲五濁惡時，下根顛倒。空、有二見成就衆生等，爲大善知識出

□。

⑥師也。所以然者，如禪師【龍按：禪師，原本作禪】自云：『年始七歲，則有自覺聖智。悲愍衆生，慈行徹到。』

⑦禪師說：『年一十有三，巡歷國土城邑。遍求覓道、俗，自看自驗。處處遍觀，無有一人，能教

⑧化衆生，作出世行也。』禪師說：『我年一十有五，入向衆生心中。人人不覺，則知衆生

⑨墮於地獄。』禪師說：『年廿，見諸禪師、法師、律師、論師等，皆云：「修道！」悉不知其時節，

⑩教他人，並悉錯行錯學。無有一人，知法、知義、知時、普解、普行、別解、別行，能過己者。』

⑪禪師說：『知時，故名大法師。當今不是行解脫、禪定、多聞、牢固三學之時。何以故？時節

⑫已過。故唯須頓捨五欲、財色，行福德牢固、無名、無相、坐禪爲根本。」禪師說：「曾出家

⑬以來，常乞食。不應供，不食僧食。自省：緣爲僧家，官事吃一頓僧食，賠米一百卅石。」

⑭禪師說：「曾生以來，教衆生及自己身，不讚詠外書，不捉世俗文筆。」禪師說：「爲悲田寺

⑮造房廊堂舍，無有一人助作，唯獨一身。更造禪院一所，一切舍物，計用人工數千餘貫。不

⑯越一年，並悉成就。其錢，自生。」禪師說：「在禪院所，不敢說法，自身唯爲衆生行道。當

⑰行道之時，見諸境界。在境界中，見諸比丘將諸衆生，視【龍按：視，原本作似，下同】如微塵，甚【龍按：甚，原本作愼】於地獄。」禪師雨

⑱淚，其淚遶堂，薦席並皆濕徹。其禪院之所，欲畫地獄之變，爲障，不得作。禪師行

至山

①⁹中，即遣修有爲處所。其山，先有泉水。其泉，欲涸。禪師自到，遣人燃香禮拜。自然更生泉

②⁰水。方廣七尺，泉水自出。多人取用，其水不減。少人取用，其水不增。禪師所爲屋舍，意欲須

③¹者，巧匠即至。禪師穿鑿山巖，作一圉廁。遂鑿，不過一二尺，忽得一大孔，無底。禪師呵呵大笑

④²云：『我法出現！』不過旬日，遂得數十餘人。教頓捨五欲，入三乘法堂。十二時，行道不闕。三年，

⑤³相續作業。其行道方法，出「衆制」。上略舉大綱，過乃塵沙。於其中間，遂感得蟻子，可濶三寸。

⑥⁴已來周匝三階，遶堂與人一種，十二時，行道不闕，始知禪師非凡。亦有麝香山驢等獸，行道